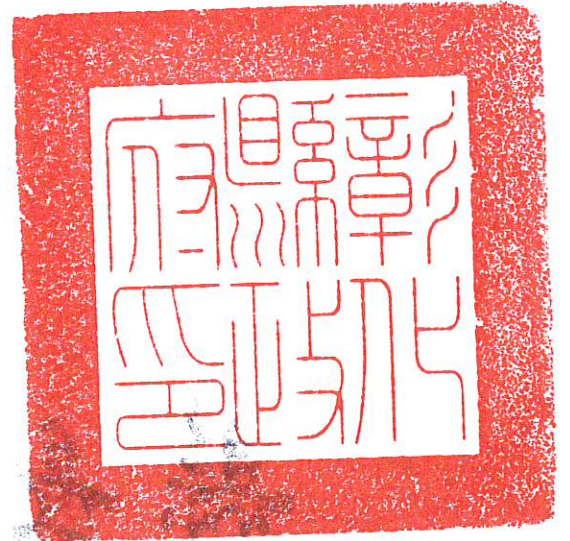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40038215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永靖鄉寺廟「聖興宮籌備處」申請東興段0176-0000地號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。
- 二、本縣永靖鄉公所114年1月6日永鄉社字第114000024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「聖興宮籌備處」申請東興段0176-0000地號地號等不動產係寺廟受贈及113年度彰院認字第002001139號認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，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，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(詳如後附)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  - (一)不動產清冊。
  - 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賴偉種同意書。
  - (三)113年度彰院認字第002001139號認證書、借名登記契約書及贈與土地同意書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2月17日至114年3月18日止共30日。
- 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114年3月18日以前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

限制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縣長王惠美